

蒐羅傳播經典人物的集體記憶  
鐫刻臺灣人民的文化傳承

世新大學校長 吳永乾

面對全球化的競爭，世新大學作為培育國內影視傳播、社會科學、資訊科技等專業人才的高教基地與臺灣知識經濟的重要推手，固以教學、研究為主要任務，惟仍亟思與產業發展及文化傳承密切接軌，期能體現大學服務社會之崇高理念。在本校歡慶建校六十周年，積極邁向另一個一甲子創新發展的時刻，樂見陳副校長清河教授彙整國內產官學資源，結合重點大學院校，並跨越傳播、人文、文創設計領域組織研究團隊，帶引匯聚十年功。從2005年主導行政院新聞局「國內資深廣播電視人員口述歷史建置計畫」時起，開始梳理「廣播、電視、電影文化傳播」歷程，發展出「廣電百人·百年傳承」之願景，完整地勾勒當代臺灣國民記憶。2008-2010年，陳教授再接受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委託，執行「臺灣地區電視產業歷史考察及文物史料調查研究」、「臺灣地區電視產業口述歷史及社會變遷調查研究」二項計畫，持續進行資深廣電從業人員的口述歷史影像紀錄、蒐羅保存電視產業五十年的文物與史料、並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建立具新穎博物館展示概念—即「開放典藏庫」形式的【電視文物館】，充實南臺灣傳播文化教育資源。2013-2016年，陳教授又藉由文化部兩期程「廣播電視電影經典

「人物口述歷史建置計畫」的執行，將數位匯流下廣播、電視與電影人物的共同記憶，載述於《廣播電視電影經典人物口述歷史》專書，使一些長年在廣電與影視產業努力不懈、運用各類技藝或表演，與社會產製共同記憶的人才，能將終其一生的經驗與智慧積澱下來，不被歷史遺忘。

唯有人才能有效進行文化傳播，也唯有人才始可保留與複製社會時空與情境的變遷，累積成社會資本。廣播、電視與電影的產業結構，記錄著社會性的集體記憶，是媒體報導，也是眾人感受，甚至是某事件參與的經歷，或某地曾經發生的故事，多半已非個人記憶而已。換句話說，廣播、電視與電影人物的口述歷史，就是一個社會的集體記憶。本人樂於寫序，主要是有感於陳教授所領導的研究團隊確能懷抱創新思維，廣邀產學界人士彼此對話、集思廣益，並藉由這些經典人物的集體記憶，鐫刻臺灣人民的文化傳承，有助於讀者對臺灣傳播人文史料的理解，也為讀者提供最新資訊及獲取新的社會認同。本書反映了現今傳播專業跨界、多元發展的趨勢，並導出傳播經典人物整合性的實踐觀點，為傳播領域的明天，提供更開拓的視野。

吳永乾 謹識  
2016.08

## 建置廣播電視電影 口述歷史人物館的社會意義

世新大學學術副校長 陳清河

廣電與電影媒介一直是人類文明發展中一個影響既深且廣的媒體，其發展也與人類文化相互影響並存。翻開台灣廣電發展史，可以發現台灣的廣電環境不斷處於變動當中，一連串的變革也使得廣播電視的產製模式隨之展現新的面貌。廣播電視與電影產業在面對百花爭艷的市場，其產業步調的調適應秉持遠瞻之見，理出如何擁有接受變遷的心胸、如何面對心存累積的思維以及如何接納創新的三大組曲。其具體作法無他，一切乃事在人為，僅從生產者與消費者人本的角度出發便指日可待，更是此一歷史人物專輯出刊的目的。

至於電影產業在臺灣的發展，一向是屬於低度發展且近乎聊勝於無的夕陽工業，雖然臺灣電影工業低迷不振的因素，主要來自於好萊塢電影工業的強力入侵，電影產製人口的外流。綜觀臺灣生產影片市場的冷淡，實與臺灣電影工作者缺乏資金、無力製作具票房潛力的商業影片有關。由於拍攝影片的資金不足，使得無多餘資金投注於行銷宣傳之上，而使得回收資金更不足以開創更多後續電影投資的行動。

廣電與電影發展史除了是屬於歷史科學的範疇；不但能讓人探討廣電與電影產業的產生與發展，更能從中尋求其發展的

脈絡和總結歷史的經驗，整體廣電與電影產業發展之脈絡置於歷史洪流中，但無可諱言地，從歷史意義上而言，其影響力博大深遠之原因有三，其一是它不需要太仰靠交通工具的籌載；二是不需要閱聽眾具備太高的教育水準；以致到目前為止廣電媒體對台灣社會仍很高程度的依賴；最後是因這三種產業皆分別具有不同的影音魅力。

無可否認，歷史的演進皆有其一定脈絡可循，人類追求科技的變化常基於對自我期許的規劃，廣電與電影產業體現台灣社會的發展，在今日更展現一個具龐大產值的文化產業。從過去的歷史可見，廣電與電影產業的發展，科技雖然有其必然性，但社會的偶然性應屬更為重要的原因。但任何體制的國家皆然，市場的秩序需扣連在政策與法規的規劃之下才能有所開拓；任何模式的制度也皆然，市場的機制得以推動，組織與人才的結構才會隨之變化。

在客觀傳播環境改變的情況下，為因應廣電與電影市場的多元化，不可諱言的是，廣播與電影產業越興盛，影視產業的擴散趨勢越廣，在其中不斷出力的主要推手，就是本書長期堆積的廣播電視電影工作者，這些廣電與電影資深前輩，奉獻畢生之力於影視與廣播產業中，尤其在台灣影視媒體的轉型與開放中扮演重要的角色，其中不乏優秀資深之幕前與幕後從業人員，經年累積許多無形豐富影視音無形資產，以多元的形式讓台灣的社會，留下這些寶貴的文化資產。

陳澤江 謹識

2016.08

## 建置【數位傳播經典人物館】 續續臺灣社會記憶與文化傳播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(所)專任副教授 蘇佩萱

### 壹、緣起

行政院為落實文化事權統一，近年經組織重整而成立文化部成為國家文化專責機構；其依據2010年2月3日，《行政院組織法》修正公布之第3條第13款所明定設置之「文化部」，將原先於教育部所屬偏重文化屬性之博物館等機構，以及新聞局所屬有關出版產業、廣播電視產業、電影產業及國際傳播宣導等業務，均移入「文化部」掌理（行政院研考會，2010年3月8日）。事實上，2009年5月14日，行政院主導「六大新興產業」中的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」（簡稱「文創方案」）已正式出爐<sup>1</sup>。2010年1月7日，攸關臺灣軟實力的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（文創法），歷經七年七任文建會主委，終於在立法院三

<sup>1</sup> 2002年5月，行政院提出「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」（2002-2007），其中的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」，是我國將文化政策納入國家計劃的首舉。2009年行政院勾勒六大新興產業榮景，其中的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」執行單位包括經濟部、新聞局、教育部及文建會，期程為2009年至2013年。政府計定撥出212億元經費，投入六大旗艦產業。預估5年內文創產業總產值可達1兆元。這六個我國現階段文創方案主推的旗艦產業，包括電視、電影、流行音樂、數位內容、設計，及工藝。六大產業當中，又以電視和電影分配到的經費最高，以41億和60億台幣位居前二位。